**2021—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面向社会征集研究单位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公告**

　　未来15年是我国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目标的重要阶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了2021—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为广泛凝聚各方智慧，提高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度，决定对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热点难点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
　　二、申请单位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组织。
　　三、研究任务
　　研究任务聚焦科技改革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既符合长远目标要求、又能在未来15年推进实施的重大思路、重要举措。申请单位选题时，可参考《2021—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目录》（见附件1），也可围绕该目录确定的研究方向和内容，自行确定研究题目。
　　四、具体要求
　　（一）研究任务申报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筹建研究组，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
　　（二）研究任务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前瞻视野，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
　　（三）研究任务负责人必须是该研究任务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研究任务负责人。
　　（四）研究任务负责人在任务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科技部战略规划司所有。
　　五、申请事宜
　　（一）申请单位下载《2021—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任务申请书》，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研究任务，如实填写研究任务申请书（见附件2）。
　　（二）申请书需由牵头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式5份。于2019年10月21日之前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战略规划司，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wugz@most.cn，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任务（申请单位名称）”字样。
　　（三）科技部战略规划司组织专家对研究任务申请书进行评审，重点评审研究方向及内容是否可为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提供参考，择优遴选研究任务承担单位。2019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通知承担单位联系人。
　　六、研究进度
　　（一）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于2019年11月10日前与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签订任务书。
　　（二）承担单位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提交研究报告，并根据要求做好成果汇报的准备。
　　（三）根据研究任务完成情况，遴选部分研究任务负责人及团队参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文本编制。
　　 七、研究经费
　　给予每个研究任务承担单位10万元左右的经费支持。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战略规划司
　　邮　　编：100862
　　联 系 人：杨博文  林兴浩
　　电　　话：010-58881667
　　电子邮箱：wugz@most.cn

附件:1.[2021—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目录](http://www.most.gov.cn/tztg/201909/W020190930379429215013.doc)
　　 2.[2021—2035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任务申请书（模板）](http://www.most.gov.cn/tztg/201909/W020190930379429215335.doc)

　　　　　　　　　　　　　　　　　　　　　　　　科学技术部战略规划司
　　　　　　　　　　　　　　　　　　　　　　　　　2019年9月30日